UDL M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前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營 業 額	2	11,093	19,552
其他收入	<i>4(b)</i>	6,574	21,492
收入總額		17,667	41,044
員工成本	<i>4(a)</i>	(6,653)	(8,426)
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3,655)	(14,436)
折舊及攤銷成本	<i>4(a)</i>	(19,421)	(20,332)
其他營運開支	<i>4(c)</i>	(6,689)	(4,970)
經營業務之虧損	4	(18,751)	(7,120)
融資成本		(8,999)	(9,359)
除税前虧損		(27,750)	(16,479)
税項	5	279	(55)
股東應佔虧損	6	(27,471)	(16,534)
每股虧損一基本	7	港幣 0.03元	港幣 0.02元

附註:

1.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估值呈列之本集團船隻則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呈述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其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業務之收入,包括海事工程收入、業務及提供有關服務之其他收入總額。

3. 分類資料

(a) 地區分類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除税前虧損均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b)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全部源自其主要業務海事工程,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另行分析財務資料。

4. 經營業務之虧損

(a)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核數費	480	555
一 往 年 度 超 額 準 備	(1)	_
土地使用權攤銷	57	5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70	185
折舊	19,364	20,275
經營租賃租金:		
土 地 及 樓 宇	1,287	1,1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653	8,426

(b)	١	其	他	卟	入	句	括	:
ιυ.	,	$\overline{}$	164	71.	/ 🔪		JH	•

(b)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外 匯 收 益 淨 額	2,796	1,990
	手續費收入	927	23
	應計利息準備回撥	452	_
	年 假 準 備 回 撥	95	_
	項目管理收入	_	2,019
	呆 賬 準 備 回 撥 一 有 關 連 公 司	_	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 得 收 益	160	16,978
	++ /b, /m /欧 用 ++ /- +- +- +		
(c)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一雨雨工厂	一雨雨四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呆 壞 賬 準 備	1,196	5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虧損準備	932	_
		2,128	536

5. 税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作出準備(二零零四年:無)。稅項(計入)/扣除代表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準備)/準備不足額。

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扣除之税項乃指: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香港利得税 一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準 備 不 足 遞 延 税 項	(279) —	55 —
	(279)	55

本年度之税項(計入)/扣除與收益表所列除税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除税前虧損	(27,750)	(16,479)
除税前虧損之理論税項 其他國家不同税率之影響 釐定應課税溢利時不可扣税/	(4,856) (612)	(2,884) (212)
非課税支出/(收入)之税務影響動用未確認税務虧損 未確認税務虧損之税務影響 實現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	4,061 (411) 1,818 —	1,397 (139) 6,203 (4,365)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税項(計入)/扣除	(279)	55

6.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年內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7,519,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港幣7,911,000元)。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7,471,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港幣16,53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956,637,635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935,551,302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核數師報告概要

本公司核數師基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影響重大,拒絕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約為港幣34,347,000元及約港幣55,617,000元,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之有效性須視乎:

- (i) 有關連公司(「有關連貸款人」)之持續財政支持(「財政支持」),該等有關連公司已將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之逾期有抵押貸款,重訂為有抵押長期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合共約港幣100,490,000元;
- (ii) 其中一名已就上述一家附屬公司之有抵押貸款提供約港幣71,448,000元再融資之有關連貸款人按與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還款時間表及向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建議之修訂還款時間表還款(「轉讓付款」)之能力,倘無法如期償還,則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可行使追索權,要求該附屬公司即時償還全數到期款項;

- (iii) 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額外資金」)以解決任何短期融資困難之能力和本集團業務可能產生之負現金流量;及
- (iv) 本集團解決因就根據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四月訂立協議計劃產生之缺額承諾而於去年到期應付之款項還款對現金流量出現之不利影響有關融資困難之能力及本公司、Harbour Front Limited及計劃管理人就履行缺額承諾訂立新協議計劃「整體解決方案」安排之可行性,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缺額承諾」)。

財務報表並無計及(a)本集團未能取得財政支持及額外資金;(b)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支付轉讓付款;及(c)本集團未能履行缺額承諾。鑑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重大資產虧絀淨額及前段提及之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核數師無法釐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故此,彼等拒絕就此發表意見,彼等未能就財務報表能否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或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本公司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11,1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港幣19,600,000元。營業額持續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建築市場持續疲弱,本集團管理層專注處理下列各項所致:(i)與計劃管理人合作制定整體解決方案;及(ii)如上文所述解決本集團財務困難。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27,5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港幣16,500,000元。本集團之資本虧絀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55,600,000元及港幣34,300,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港幣44,700,000元及港幣28,300,000元。

本集團借貸水平仍然偏高。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達34%,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4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正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投標工作,爭取需要類似本集團所擁有具龐大輸出量海事建築機械之大型發展計劃及項目項下海事建築工程訂單及合約。本集團之海事建築工程業務預期將相應擴展,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入貢獻。

本集團已恢復其造船業務,並已取得大量有關供應多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訂單。該等已確認訂單及其他快將落實之訂單,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入貢獻。

本集團現與中國主要鋼結構工程承建商合作,近期成功取得昂船州大橋項目之新合約,亦已自Zhu Jiang Huang Bu Bridge上層建築總合約投標人之一取得投標前承諾。如落實,該等合約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海事工程建築及造船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為港幣11,1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500,000元)及約港幣7,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000,000元),而來自結構工程之貢獻則約為港幣4,1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貸款合共約港幣11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9,000,000元)。有關本集團負債及債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根據本集團當時若干貸款人、本集團若干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間之再融資安排,該等貸款人將彼等於集團所結欠貸款之權益轉讓予有關連人士,包括Universal Grade Limited、Hong Hay Pte Limited及Windermere Pte Limited (「Windermere」)。於最後可行日期,Universal Grade Limited及Hong Hay Pte Limited再無與轉讓貸款相關之未履行責任。董事瞭解,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Windermere須付予有關貸款人之未付款項約為6,000,000美元,而有關未付款項將由Windermere按照其與有關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表支付,亦可以本集團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td所擁有非核心船隻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本集團亦將繼續進行上文所述出售非核心船隻事宜。

本集團現時結欠有關連人士之已轉讓貸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到期償還。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各有關連人士概無就該等貸款到期時之償付或再融資方法進行任何實質磋商。二零零四年年報財務報表內所披露本公司與有關連人士之先前協定為倘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無法向有關連人士還款,可將貸款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代替以現金還款。鑑於該等貸款毋須於約一年時間內償還,於現階段尚未就該等貸款轉換為股本達成任何確實協議。本集團結欠三名有關連人士之款項約為港幣100,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4,200,000元)。

目前,本集團業務資金主要由(1)新接獲訂單項下訂金或起動付款; (2) Harbour Front提供之短期融資;及(3)供應商與廠商授出之一般商業信貸條款撥付。 本集團剛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之臨時融資協議,自 Harbour Front取得一筆為數港幣20,000,000元之臨時融資,為本公司 提供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推行整體解決方案前後直至可能進行 之集資活動完成止之資金需求。

前景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海事工程、鋼結構工程及一般承包業務。

隨著東南九龍發展項目、舊啟德機場重建項目、北大嶼山發展項目及港珠澳大橋等新基建發展項目預期於本地經濟近期復甦後在未來數年陸續推行,加上澳門及廣東省等鄰近地區對海事建築工程服務之需求增加,本集團正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投標工作,爭取大型發展計劃及項目項下海事建築工程訂單及合約。

至於提供承包及工程服務方面,本集團正爭取獲重新納入「香港政府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認可承建商名冊」)。本集團現計劃於整體解決方案完成後盡快獲重新認可,以合資格參與香港政府之公共工程。考慮到香港政府近期就各項公共工程項目所發出公告,包括於亞洲金融風暴後押後之逾百項城市設施及基本基建項目,董事認為,獲重新納入認可承建商名冊定能為本集團締造龐大商機。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覆核審核與財務申報程序,並就有關問題提供意見。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膺選連任。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組成,主要職責為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李家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